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4)沪0118民初9081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（某某开发区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某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孙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涂某，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田某，女，系被告工作人员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某，女，系被告工作人员。

原告某某公司1（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某某公司1）与被告某某公司2（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某某公司2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由原审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依职权移送至本院，本院于2024年4月9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小额程序，后转为简易程序。被告某某公司2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，本院逐级报送上级法院指定管辖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4日指定本院管辖。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某某公司1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某、被告某某公司2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某、陈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某某公司1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服务费人民币5万元；2.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5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LPR上加收50%，自2020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3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按被告要求提供了零星维修工程，对于该部分工程，原告已施工完毕，原告于2020年3月30日向被告完成了报价，服务费用为5万元，该笔费用被告也至今未向原告进行支付，故原告诉至法院。

被告某某公司2辩称：不同意原告诉请。首先，朱虹坤曾经是被告员工，职位是技术行政后勤专员，现朱虹坤已经离职。被告不清楚原告有没有做过案涉项目。其次，原告非本案当事人，负责与被告联系的周某与原告之间无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记录等，无法证明周某可代表原告处理案涉项目。再次，原告主张的诉请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原告未证明原被告就案涉项目达成服务合意、未证明实施范围及已验收合格的事实，朱虹坤系无权代理，原告对此明知，朱虹坤的行为对被告不发生效力。原告所主张的款项已过诉讼时效。

原告某某公司1围绕其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、邮件截图、律师函某，被告某某公司2提交了案涉项目内部商务需求审批流程截图，当事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无异议，本院对上述证据审核后予以确认。

根据上述确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根据原告提供的其项目负责人周某（以下简称周）与被告工作人员朱虹坤（以下简称朱）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（节选）可显示：2019年9月9日，朱：“我是吉利朱虹坤”。周：“朱经理你好”“你那要做什么呀”。朱：“零星装修，隔墙、涂料”。周：“好的

”。2019年9月17日，朱：“周老板，上次报价准备好了吗”。周：“报价单是直接发你微信还是以我现在公司发你邮箱”。朱：“发我邮箱吧”。周：“现在某某公司1是你们的供应商，是用公司邮箱发你吗”。朱：“以前怎么发的”。周：“以前都是公司邮箱发你们商务的”。朱：“那以前邮箱发我”。周：“要么先发你微信，差不多时候在用公司邮箱发”。朱：“还没，等等，我问他要一下给你”“估计会直接发给梅迎的”。2019年9月18日，朱：“周老板，我刚模型部门王总沟通了一下”“C栋的坡度和铁板还是先做，十一最好做掉。要不明天下午你来一趟，我们当面沟通一下，这些事怎么处理”。2019年9月20日，朱：“周老板，十一期间坡度、铁板、窖井抬高先做掉了。”“等后面小楼搞了，我才报”。周：“好的”。2019年9月23日，周：“朱经理我现在让他和你确认，大概的数量平方告诉我，以后我和他结账”。朱：“大概10个平方左右，加损耗也就15”“就磨砂透光的膜就好”。2019年9月24日，朱：“周老板贴膜的何时来”。周：“我刚刚联系过了，十点多点到，12点能贴好”。2019年9月26日，周：“朱经理你好，基坑边上钢板29号到，钢板是本色还是黑色，还是灰色”。朱：“和沥青一个颜色就好”。周：“一样不可能哦，那我就做黑色”。朱：“好，接近就好了”。2019年9月26日，周：“你们C栋北还有好多垃圾，是不是垃圾车过来一起清理哦”。朱：“一起吧，你最好明天问下戚工，明天一起清掉，他之前说过去找物业公司的，你明天问下他”。随后朱发送一个电话号码并称：“总包给的清垃圾的车，价格你自己谈”。周：“好的，谢谢”。

2019年10月14日，周向朱某1发送一份报价单，名称为吉利C幢门口路面沥青项目报价”，报价单项目包含：C栋西门口沥青路面、原路面沥青铲除、机械进场费、C栋中间大门口沥青路面、原路面沥青铲除、机械进场费、C栋室外基坑边上沥青路面、原路面沥青铲除、机械进场费、垃圾清理费、基坑铁板防护、基坑边上混凝土铲除及小楼项目等，合计135,145元。之后双方沟通了D楼翻新项目的具体细节。2019年11月12日，周又向朱某1发送一份报价单，名称与前述报价单名称一致，报价单项目中增加了基坑铁板安装费、C栋门窗贴膜，减少了小楼项目的相关费用，合计金额为53,895元。朱：“这个价格可以下浮多少”。2019年11月13日，朱向周发送一份表格，名称为“园区工作量”。该表格中与2019年11月12日报价单相比，增加了百叶窗帘、玻璃贴磨砂膜、布帘、电动窗帘、保安室布帘等项目，金额合计76,685元。后，周又向朱某2发送报价单。

2020年4月1日，朱：“梅迎说其他项给5.5万,发票你再另算”。周：“好吧”。朱：“梅迎找人去核价的”。周：“那我就零星项目不算发票5.5万，你那边增加的零星项目不算”。朱：“也算发票吧”。周：“55,000的发票加管理费就要8,000了”“朱经理你真的要和梅迎说下前前后后做了有一个月，你那个门窗贴膜厂家车子多来了2次，你就和他说五万吧，四五万吃饭的钱多没有”。后朱向周发送一份文件，名称为“D楼和其他零星项目报价清单”，该文件中其他零星项目报价单含税共计68,000元。朱称：“周老板，按照这个要敲章发给梅迎。现在形势公司节约开支，没办法，这个事情，我和梅迎都要丢饭碗的。所以主要财务卡着我们，就这个点钱，多了，真不行”。周：“不是多，是少了”。朱：“是少了，以后还有小项目给你补回来”。周：“不开工程发票就够了”。朱：“那你报价里写一下，开票一个点，你开得到就好”。2020年

5月29日，周催问朱款项进展情况。朱：“本来走好了，总经理驳回，等以后钱宽裕再做。就这个要求”。周：“关键是我去年做好啦”。朱：“没办法的，别人也去年做好的。多讲也不行的，只能等下半年的”。之后，周继续催问朱款项进展情况。

2021年3月24日，周：“朱经理你好，前年做好的那个活公司有安排了吗”。2021年4月6日，周：“朱经理你好，那个路面流程走好了吗”。朱：“刚上班，还没，我想了一个办法”。周：“怎么操作啊”。朱：“你等着，你这个做的本来我立项里面就有了，本就应该要做的”。周：“做好一年半啦，补流程操作可以吗，上次你说报商务我以为操作了”。2021年4月13日，朱：“我只负责提流程，价格梅迎那边还没跟你谈的。我确认验收，事情做没做。你把沥青路面单拿出来，别报那么多复杂的”。周：“好的”。后周再次发送报价单，报价单与2019年11月12日报价单内容完全一致，总金额为53,895元。周：“这个是2019.8.22的不含税价，您说放别的公司的”。2021年4月27日，朱：“某某中心碰一下，流程就可以起来了。你要来，我们一起确认一下工程量”。后周继续催问工程中心事宜。2021年9月1日，朱：“下周我走流程，最近忙，你的事我记得”“我主动跟你说一下，怕你心不定，上次审计价格好了，审计价格靠5万，含票”。周：“谢谢，走流程我就不会经常麻烦你了”。后周继续催问走流程事宜。2021年12月21日，朱：“应该一月就付给你了”。后周继续催问付款流程事宜。2022年6月6日，朱告知周其已离职，周的相关事宜已交接他人处理。后周继续催问未果。

另查明，原告曾于2020年4月2日向被告工作人员梅迎（音）邮箱发送报价单，报价单中其他零星项目金额为63,000元。

再查明，2023年10月，原告向被告发送律师函，催讨案涉款项5万元。

又查明，2019年11月21日，朱虹坤在被告系统中发起内部商务需求审批申请，商务需求描述为D楼修缮工程，合理利用空间，以达到园区效果一直的目的。经退回修改后，2019年11月26日，朱虹坤再次提交审批申请。需求部门审核意见为同意。后朱虹坤撤回流程，备注为走立项，需立项审批。

审理中，原告称如被告支付5万元款项，会给被告开九个点的增值税发票。被告确认其C栋门窗确实贴过膜，但称不清楚谁贴的，C楼路面后续又重新修缮过，无法确认原告是否已经实施了案涉修缮项目，目前现场也已经无法核实。

本院认为，案涉争议点为：1.原告是否为合同相对方；2.朱虹坤是否系职务代理；3.案涉款项如何认定。

对于第一项争议点，鉴于原告及其项目负责人均确认合同相对方系原告，且原告提供的邮件、微信聊天记录中均披露了原告信息，故本院认可原告系合同相对方，对被告提出的原告并非合同相对方的抗辩意见，本院不予采信。

对于第二项争议点，根据法律规定，执行法人工作任务的人员，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，以法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对法人发生效力。法人对于执行其工作任务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本案中，朱虹坤系被告工作人员，负责案涉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原告对接事宜。根据原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可显示，朱虹坤通过微信要求原告至被告处就零星项目进行了施工，双方就案涉工程验收、报价、款项催讨等各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沟通。根据被告提供的审批截屏亦可显示，朱虹坤曾在被告内部发起案

涉项目的审批流程。被告虽辩称朱虹坤无相应权限，但原告作为外部人员，无从知晓朱虹坤的具体权限范围，被告的抗辩意见无法对抗原告。朱虹坤的行为构成职务代理，对被告发生效力。原告持续多次向朱虹坤催款，诉讼时效已中断，故对被告提出诉讼时效已过的抗辩意见，本院不予采信。

关于第三项争议点，根据原被告双方报价单内容及当事人陈述，原告具体施工内容包括：C栋西门口沥青路面、原路面沥青铲除、机械进场费、C栋中间大门口沥青路面、原路面沥青铲除、机械进场费、C栋室外基坑边上沥青路面、原路面沥青铲除、机械进场费、垃圾清理费、基坑铁板防护、基坑边上混凝土铲除、C栋门窗贴膜等。原告提供的证据，足以形成证据链，证明原告实施了上述施工内容。对于应付款项，结合双方就款项沟通的具体细节，朱虹坤曾向原告发送报价单表示“按这个敲章发给梅迎”，朱虹坤还曾表示“我最好帮你拿到5万”“上次审计价格好了，审计价格靠5万，含票”，且考量到被告提出现场已被新的施工成果覆盖等意见，案涉项目已缺乏评估的基础，且明显增加双方诉讼成本。结合以上因素，原告主张的金额未超出被告工作人员朱虹坤曾认可的范围，故对原告主张的5万元款项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，考量到双方持续协商价款及并未明确约定付款时间的情况，本院对原告该项诉请不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五百七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某某公司2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公司1款项5万元；
- 二、驳回原告某某公司1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,312.50元，减半收取计656.25元，由被告某某公司2负担525元，由原告某某公司1负担131.25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张晓敏
朱雯静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